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是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手段，也是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会议部署，落实工作机制，编制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201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**

　　2010年全区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在健全组织机构、完善工作制度、梳理公开目录、拓展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　　（一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

　　成立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，明确乡、街、区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责任机构及负责人、联系方式，建立档案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落实各项工作制度，明确要求要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公开。

　　（二）及时更新指南目录

　　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参照省、市《指南》、《目录》，遵循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更新《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并指导各相关部门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

　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子网站、电子大屏幕、信息公开专栏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通报会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　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

　　本年度区级政府及工作部门、乡镇政府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297条，主动公开信息数为297条。

　　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　　2010年，全区未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　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　　2010年，全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**

　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没有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　　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　　2010年，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　　（一）主要问题

　　1、主动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。少数单位对应公开信息不愿公开，公开内容不细，更新不及时。

　　2、工作机构有待进一步健全。个别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不够完善，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经常变动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　　3、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以往制定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，仍需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不断充实、完善。

　　（二）改进措施

　　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众需求性大的政府信息为突破口，进一步梳理、补充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工作。

　　1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结合全区实际，及时公开行政机关职能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。扩大公共资金使用、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方面的信息公开，扩大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就业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切实相关信息的公开。

　　2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工作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重新梳理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努力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，向社会及时公布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。进一步规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点的管理。

　　3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。强化新闻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力度，努力使铁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水平。

　 　二O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